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临时议程项目 2(c)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议程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¹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h)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¹ 简称和缩略语表见本文件末尾。



4.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²。
8.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长期气候资金;
 -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一)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公约》事项;
 - (二) 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一份报告;
 - (三) 第四次(2020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 (四) 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2020年和2021年);
 -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2020年和2021年);
 - (e) 第七次审评资金机制;
 - (f) 关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5款所涉信息的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及其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9.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联合年度报告(2020年和2021年);
 - (b)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 (c)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 (d) 第二次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10.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2.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3. 性别与气候变化。
14.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的提案;
 -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² 本议程项目及其说明的列入并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 (c) 土耳其关于将土耳其从《公约》附件一名单中删去的提案。
15.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b)项是否充足。
 16. 现在按气温降至 1.5°C 以下的轨迹开展公平、公正、有雄心和紧迫的实际减排。
 17. 所有适应事项。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d)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19. 高级别会议：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20. 其他事项。
 21. 会议结束：
 -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 (b) 会议闭幕。

二. 理事机构主席团的指导

1.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病，并在收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COP 26)东道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详细评估后，理事机构主席团在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会议上决定将 COP 26、《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CMP 16)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CMA 3)推到 2021 年。³ 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会议上，主席团接受了 COP 26 东道主关于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届会的提议。⁴ 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会议上，主席团与东道主协商后商定，届会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开幕，以便有更多时间完成工作。⁵
2. 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会议上，为使授权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工作能够在 COP 26 上完成，以期在 2021 年底之前使《气候公约》进程重回正轨，主席团请秘书处着手实施以下标准：⁶

³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15371>。

⁴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28024>。

⁵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79088>。

⁶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49956>。

(a) 尽可能遵守任务的原定时间表和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非正式推进授权于 2020 年启动的工作，特别是在授权于 2020 年或 2021 年完成的情况下；

(b) 按 2020-2021 年原计划遵守授权的会议次数并提交组成机构的报告。在这方面，原先授权与届会同时举行的组成机构会议可以虚拟形式不与届会同时举行；

(c) 根据需要延长《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当前成员资格，直至可以任命或选出继任者为止；

(d) 在可能的范围内，在 2020 年举办原计划在 2020 年举行的活动。

3. 为响应主席团的指导并为本届会议做准备，COP 25 主席和即将上任的 COP 26 主席与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协调，非正式地推进了理事机构下的工作，⁷ 以期最大限度地取得进展，最大限度地减少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气候公约》进程的延误。

4. 以往决定中的任务提到的届会编号和日期可以不再与采取行动的时间表相对应。根据主席团的指导，总体目标是遵守时间表，因此，授权年份优先于届会编号。

三. 拟议的会议安排：概述

(a) 关于启动所有机构的工作的设想

5. COP 25 主席将于 10 月 31 日主持 COP 26 第一次全体会议，并提议选举 COP 26 主席，后者将同时担任 CMP 16 主席和 CMA 3 主席。COP 然后将处理临时议程上的组织性和实质性项目，包括酌情将议程项目交给附属机构处理。COP 第一次全体会议随后休会。随后将举行 CMP 16 和 CMA 3 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各机构将讨论其临时议程上的组织和实质性问题，包括酌情将项目提交附属机构。CMP 16 和 CMA 3 第一次全体会议随后也将休会。

6. 计划结合 COP 26、CMP 16 和 CMA 3 举行附属机构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五届会议(SB 52-55)。

7. 在附属机构全体会议结束之后，将于 10 月 31 日举行一次所有五个机构的联席全体会议，听取各缔约方集团和观察员组织的发言。预计这些发言将较为简短。

8. 本届会议期间，将依照 SBI 的建议安排会议，以确保遵守所有缔约方都同意的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惯例。⁸

9. 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将指导会议前和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这些原则将通过以下方式展现出来：使用非正式全体会议，加强电子文件提供，及时宣布会

⁷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supreme-bodies/conference-of-the-parties-cop/presidency-consultations-and-other-presidency-meetings/informal-consultations-by-the-cop-25-presidency-and-the-cop-26-incoming-presidency>。

⁸ FCCC/SBI/2014/8, 第 218 至第 221 段。

议，以及在闭路电视、《气候公约》网站、虚拟会议平台及其他数字和社交媒体上广播会议情况。

(b) 高级别会议

10. 2021年5月，英国首相向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出邀请，邀请他们出席COP 26开幕时举行的世界领导人峰会。在峰会期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能够发表讲话。世界领导人峰会的这一部分将构成高级别部分的第一部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周，将举行高级别会议续会，听取未在第一部分作发言的缔约方的发言(见下文第122至第129段)。

11. 关于世界领导人峰会和高级别会议安排的进一步信息将在收到后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

(c) 已获授权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12. 理事机构主席团在2020年10月15日的会议上商定，2020年前实施和雄心问题圆桌会议将于2020年举行；经授权的投入一经完成，就将于2021年举行第四次关于气候融资的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COP 26将举行关于全球气候行动的高级别活动。

13. 关于2020年前实施和雄心的圆桌会议分两部分在《气候公约》2020年气候对话期间举行。⁹在2018年和2019年关于2020年前实施和雄心的盘点的基础上，圆桌会议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讨论了2020年前实施和雄心方面的进展情况。圆桌会议的结果将为第二次定期审查《公约》下的长期全球目标提供信息。¹⁰

14. COP授权的下列活动将在本届会议上举行：

(a) 关于气候融资的第四次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将从关于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讲习班的报告和关于气候融资流动的第四次(2020)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报告中获得信息；¹¹

(b) 由高级别倡导者举办的关于全球气候行动的高级别活动，¹²他们将报告他们在2020-2021年的工作，包括在以下授权方面：关于改善增强雄心和其他活动的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任务，¹³如气候行动路径¹⁴以及全球“零碳竞赛”和“韧性竞赛”等运动。

15. 会议期间还将举办许多其他活动，包括COP 26主席召集的活动。进一步信息将在收到后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

⁹ 见 <https://unfccc.int/event/roundtable-on-pre-2020-implementation-and-ambition>。

¹⁰ 讨论摘要见 FCCC/CP/2021/2 号文件。

¹¹ 第3/CP.24号决定，第13段。

¹² 第1/CP.25号决定，第27段。

¹³ 第1/CP.25号决定，第28段。

¹⁴ 见 https://unfccc.int/climate-action/marrakech-partnership/reporting-and-tracking/climate_action_pathways。

四. 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16. COP 26 将由 COP 25 主席卡罗琳娜·施密特(智利)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

17. 背景：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COP 26 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COP 25 将要求选举阿洛克·夏尔马(联合王国)为 COP 26 主席。夏尔马先生还将担任 CMP 16 和 CMA 3 的主席。

18. 行动：将请 COP 以鼓掌方式选举夏尔马先生担任 COP 26、CMP 16 和 CMA 3 的主席。

(b) 通过议事规则

19. 背景：缔约方在 COP 25 上决定，除议事规则第 42 条外，继续适用 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在 COP 26 上继续审议这个事项。

20. 行动：COP 不妨决定继续适用议事规则草案，并请 COP 26 主席举行磋商，争取通过议事规则。

FCCC/CP/1996/2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	--------------------

(c) 通过议程

21. 背景：秘书处在与理事机构主席团磋商后，与 COP 25 主席达成一致，起草了 COP 26 临时议程。

2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议程。

FCCC/CP/202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3. 背景：应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的请求，附属机构 2021 年届会的第一部分就理事机构主席团的提名问题开始与各区域集团和组成机构的主席和协调员磋商，并向他们告知，提名截止期限是 2021 年 11 月 6 日。

24. 将请缔约方回顾第 3/CP.23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按照《公约》设立的任何机构的选任职位。

2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26. 背景：经理事机构主席团审查和审议后，缔约方会议将收到载有寻求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名单的说明。¹⁵

27.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该名单并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FCCC/CP/2021/7	接纳观察员：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28. 行动：将请 COP 商定届会的工作安排并按照有关议程项目所示酌情向附属机构转交项目。

29. 将请 COP 遵循开放、透明和包容原则安排其工作，以确保届会的任务得到处理，同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谈判的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新的发展。

FCCC/CP/202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2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PA/CMA/202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21/2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21/9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30. 背景：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原则，COP 27 东道国将从非洲国家中产生，COP 28 东道国将从亚太国家中产生。

31. 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的信中，非洲集团主席向秘书处通报说，埃及已被提名为 COP 27 东道国。

3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决定 COP 27 东道国，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h)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3. 背景：根据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主管当局颁发。主席团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将全权证书审查报告提交 COP 通过(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在 COP 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们有权临时参加会议(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只有具备有效全权证书的缔约方才能够参与通过对《公约》、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修正。COP 将收到主席团提交供其通过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¹⁵ 按照第 36/CMP.1 和 2/CMA.1 号决定，采用单一程序接纳观察员组织参加 COP、CMP 和 CMA 的届会，接纳观察员组织的决定由 COP 作出。

34. 行动：将请 COP 通过关于出席 COP 26 的缔约方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在采取这一行动前，代表们可临时参加会议。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35. 背景：SBSTA 主席将报告 SBSTA 52-55 开展的工作，包括供 COP 26 审议和通过的、产生自上述工作的任何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建议，以及授权 SBSTA 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36. 行动：将请 COP 注意 SBSTA 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37. 背景：SBI 主席将报告 SBI 52-55 开展的工作，包括供 COP 26 审议和通过的、产生自上述工作的任何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建议，以及授权 SBI 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38. 行动：将请 COP 注意 SBI 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

4.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39. 背景：发达国家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三次两年期报告，并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两年期报告。截至编写本文件时，秘书处已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收到 42 份第四次两年期报告，包括相应的第四次两年期报告通用表格格式表。

40. 秘书处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第三次两年期报告和第四次两年期报告中所报告的信息编写了一份汇编与综合报告，供本届会议审议。

41.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¹⁶

42.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43. 背景：COP 25 请 SBI 继续审查和修订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同时考虑到关于专家咨询小组报告和职权范围的非正式说明，以期最后确定并作为建议提出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供 COP 26 审议和通过。¹⁷

44.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履行机构下审议。¹⁸

¹⁶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18-22 段。

¹⁷ FCCC/CP/2019/13, 第 56 段。

¹⁸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28-32 段。

45.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非正式说明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4423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CGE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46. 背景：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 COP 提交报告。¹⁹

47. COP 22 决定，将在 2021 年对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进行审查，以期就审查结果作出决定。它请缔约方就此提交意见，以便为这一进程提供信息。²⁰ COP 25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在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在开展其授权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并说明如何加以解决。²¹

48. 关于 COP 25 主席和即将上任的 COP 26 主席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信息，见上文第 3 段。

49.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STA 和 SBI 下审议。²²

50. 行动：将请 COP 将对适应委员会进展、效力和业绩的审查提交 SBSTA 和 SBI，并根据它们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它选举适应委员会的委员。

FCCC/SB/2019/3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FCCC/SB/2020/2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FCCC/SB/2021/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2688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51. 背景：COP 19 和 20 请执行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 COP 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²³ 《巴黎协定》第八条第 2 款规定，华沙国际机制应受 CMA 领导和指导，并可由 CMA 的决定予以强化和加强。

¹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

²⁰ 第 5/CP.22 号决定，第 11-12 段。

²¹ 第 7/CP.25 号决定，第 3 段。

²²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19-22 段和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58-61 段和 71-73 段。

²³ 第 2/CP.19 号决定，第 3 段以及第 2/CP.20 号决定，第 4 段。

52. COP 24 和 25 被邀请审议 COP 对华沙国际机制(包括其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和指导问题。²⁴ COP 24 注意到缔约方之间的一项谅解, 即它仅审议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而不预判对华沙国际机制治理问题的未来审议结果。²⁵ COP 25 注意到, COP 26 将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²⁶

53. 关于 COP 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和即将上任的 COP 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信息, 见上文第 3 段。

54. 行动: 将请 COP 审议它对华沙国际机制(包括其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和指导问题, 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8.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a) 长期气候资金

55. 背景: COP 20 请秘书处在直到 2020 年这段时间里安排年度会期研讨会, 并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概要报告, 供每年的 COP 和两年期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进行审议。²⁷ COP 24 决定 2019 年和 2020 年长期气候资金会期研讨会重点讨论下列方面:²⁸

(a) 气候资金的效力, 包括提供和筹集的资金的结果和影响;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而开展的适应和减缓行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56. 定于 2020 年举行的长期气候资金会期研讨会分两部分举行。研讨会的成果将通报给第四次关于气候融资的部长级高级别对话(见上文第 14 段(a)分段)。²⁹

57. COP 25 未能结束对这一分项目的审议。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款和第 16 条, 它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8. 行动: 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9/4	2019 年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FCCC/CP/2019/7	第三次两年期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将气候资金需求转化为行动。主席的说明

²⁴ FCCC/CP/2018/1, 第 55 段; FCCC/CP/2019/1, 第 46 段。

²⁵ FCCC/CP/2018/10, 第 83 段。

²⁶ 第 2/CP.25 号决定, 第 2 段。

²⁷ 第 5/CP.20 号决定, 第 12 段。

²⁸ 第 3/CP.24 号决定, 第 9 段。

²⁹ 第 3/CP.24 号决定, 第 13 段。

FCCC/CP/2019/INF.1	发达国家缔约方就其更新后的 2014 年至 2020 年扩大气候融资战略与方针提交的两年期材料。秘书处的汇编与综合报告
FCCC/CP/2021/6	2020 年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long-term-climate-finance-ltf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i)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公约》事项
- (ii) 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一份报告
- (iii) 第四次(2020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 (iv) 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59. 背景：COP 17 决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在 COP 的每届常会上就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向 COP 提交报告和建议供审议。³⁰ COP 17 请 SCF 利用现有的信息来源，包括关于资金流动的地理和主题平衡的信息，编写一份气候资金流动的两年期评估和概览。³¹

60. COP 24 请 SCF 从 COP 26 和 CMA 3 开始，每四年编制一份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报告，供 COP 和 CMA 审议。³²

61. COP 25 请 SCF 向 COP 26 报告其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³³ 包括关于第四次(2020 年)气候融资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成果、资金机制和 SCF 论坛经营实体的指南草案。

62. COP 25 决定 2021 年启动对 SCF 职能的审查，以期在 2022 年完成。³⁴

63.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加蓬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一项建议，即：将分项目 8(b)下的问题列入议程并单独审议。

64.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SCF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包括第四次(2020 年)气候融资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摘要和建议，以及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要的第一次报告，并采取其认为适

³⁰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

³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f)段。

³² 第 4/CP.24 号决定，第 13 段。

³³ 第 11/CP.25 号决定，第 18 段。

³⁴ 第 11/CP.25 号决定，第 17 段。

当的任何行动。还将邀请 COP 开始对 SCF 的职能进行审查。还将请它选举 SCF 成员。

FCCC/CP/2020/4– FCCC/PA/CMA/2020/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CP/2021/10– FCCC/PA/CMA/2021/7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CP/2021/10/Add.1– FCCC/PA/CMA/2021/7/Add.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四次(2020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总结和建议
FCCC/CP/2021/10/Add.2– FCCC/PA/CMA/2021/7/Add.2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一份报告
FCCC/CP/2021/10/Add.3– FCCC/PA/CMA/2021/7/Add.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针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FCCC/CP/2021/10/Add.4– FCCC/PA/CMA/2021/7/Add.4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的论坛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SCF;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2688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2020 年和 2021 年)

65. 背景：绿色气候基金(GCF)董事会按照 COP 与该基金达成的安排，向 COP 提交一份年度报告，³⁵ 其中包括 COP 往届会议以及该会议任何其他相关决定中提供的指导的执行情况。

66. COP 17 决定，SCF 在 GCF 提交 COP 的年度报告、各组成机构的投入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提供对 GCF 的指导意见草案，供 COP 审议。³⁶ 此外，COP 请秘书处每年向其提供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业务的信息，以便为关于资金机制的讨论提供信息。³⁷

67. COP 25 注意到主席就通过联合国与 GCF 之间可能的体制联系向 GCF 及其官员提供特权与豁免的事宜，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了接触；它并请主席在 COP 26 上报告这一接触情况；COP 决定在 COP 26 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³⁸

³⁵ 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

³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c)段。

³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52(b)段。

³⁸ 第 12/CP.25 号决定，第 9-10 段。

68. 行动：将请 COP 考虑到 GCF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SCF 2021 年的报告以及提交 COP 的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业务的年度报告，向 GCF 提供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等方面的指导。

FCCC/CP/2020/5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1/8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1/10/Add.3– FCCC/PA/CMA/2021/7/Add.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针对资金机制 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FCCC/CP/2020/INF.1	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的业务。秘书处的报 告
FCCC/CP/2021/INF.1	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的业务。秘书处的报 告
COP 25 主席提交 COP 26 的 关于 GCF 特权和豁免的报告 草稿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67638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funds-and-financial-entities/green-climate-fund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2020 年和 2021 年)

69. 背景：COP 和环境基金(GEF)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GEF 将每年向 COP 报告收到的指导的执行情况。GEF 应在 COP 26 上就实施 COP 25³⁹ 和 COP 其他相关决定提供的指导而采取的行动提交报告。

70. COP 17 决定 SCF 在 GEF 提交 COP 的年度报告、各组成机构的投入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提供对 GEF 的指导意见草案，供 COP 审议。⁴⁰ 此外，COP 请秘书处每年向其提供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业务的信息，以便为关于资金机制的讨论提供信息。⁴¹

71. 行动：将请 COP 考虑到 GEF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SCF 2021 年的报告以及提交 COP 的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业务的年度报告，向 GCF 提供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等方面的指导。

FCCC/CP/2020/1 和 Add.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1/9 和 Add.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³⁹ 第 13/CP.25 号决定，第 16 段。

⁴⁰ 第 6/CP.24 号决定，第 21 段。

⁴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52(b)段。

FCCC/CP/2021/10/Add.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针对资金机制
FCCC/PA/CMA/2021/7/Add.3	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FCCC/CP/2020/INF.1	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的业务。秘书处的报告
FCCC/CP/2021/INF.1	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的业务。秘书处的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funds-entities-bodies/global-environment-facility

(e) 第七次审评资金机制

72. 背景：COP 4 决定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4 款每四年审查一次资金机制。⁴² COP 17 决定，SCF 应该协助 COP 履行其关于资金机制的职能，除其他外，为 COP 编制和进行资金机制定期审评提供专家投入，包括通过独立审查和评估。⁴³

73. COP 21 决定在第七次审评资金机制中，评估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实施情况；⁴⁴

74. COP 23 决定在 COP 26 上，按照第 12/CP.22 号决定附件所载更新指南中的标准或随后可能修正的指南中的标准，启动对资金机制的第七次审查。它请 SCF 为审查提供专家意见，以期在 2021 年之前完成审查。⁴⁵

75. 行动：将请 COP 启动并商定资金机制第七次审查的指南，同时考虑到第 12/CP.22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南。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review-of-the-financial-mechanism
------	---

(f) 关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所涉信息的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及其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76. 背景：CMA 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从 2020 年起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其中酌情载入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1 和第 3 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果有的话)，并重申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它又请秘书处建立一个专门的在线门户网站，用于张贴和记录两年期信息通报，并编写一份信息汇编和综合，列入自 2021 年开始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以便为全球盘点提供信息。⁴⁶

⁴² 第 3/CP.4 号决定，第 2 段。

⁴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e)段。

⁴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7 段。

⁴⁵ 第 11/CP.23 号决定，第 4-5 段。

⁴⁶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2、4、6 和 7 段。

77. CMA 1 还请秘书处自两年期信息通报首次提交后的次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并对每次研讨会编写简要报告。⁴⁷

78. CMA 决定审议并请 COP 审议从 2021 年开始的会期研讨会的汇编和综合以及概要报告。⁴⁸

79. 行动：将请 COP 审议关于 2021 年会期研讨会的汇编和综合以及概要报告。

FCCC/PA/CMA/2021/3	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交的首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秘书处的汇编和综合
FCCC/PA/CMA/2021/5	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信息的会期研讨会。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两年期信息通报	https://unfccc.int/Art.9.5-biennial-communications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ex-ante-climate-finance-information-post-2020-article-95-of-the-paris-agreement

80. 关于 COP 25 主席和即将上任的 COP 26 主席就资金所涉事项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信息，见上文第 3 段。

9.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联合年度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

81. 背景：COP 20 决定，技执委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通过 SB，继续编写向 COP 提交的关于各自活动和各自职责履行情况的联合年度报告。⁴⁹

82. 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STA 和 SBI 下审议。⁵⁰

83.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OP 选举技执委和 CTCN 咨询委员会的委员。

FCCC/SB/2020/4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0 年联合年度报告
FCCC/SB/2021/5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1 年联合年度报告
更多信息	http://unfccc.int/ttclear_www.ctc-n.org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⁴⁷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8 段。

⁴⁸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9 和 12 段。

⁴⁹ 第 17/CP.20 号决定，第 4 段。

⁵⁰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34-36 段和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74-76 段。

(b)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84. 背景：COP 24 请 SBI 盘点在加强技术机制与财务机制之间的联系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包括审议关于这一事项的结论，供 COP 26 审议和通过。⁵¹

85. 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⁵²

86.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SB/2019/4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9 年联合年度报告
FCCC/SB/2020/4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0 年联合年度报告
FCCC/SB/2021/5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1 年联合年度报告
FCCC/CP/2019/3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0/5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1/8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19/5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0/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1/9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更多信息	http://unfccc.int/ttclear 和 www.ctc-n.org

(c)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87. 背景：COP 18 决定于 2020 年审查 CTCN 咨询机构的组成。⁵³

88. 行动：将请 COP 审查 CTCN 咨询机构的组成。

(d) 第二次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89. 背景：视资源允许情况，秘书处将委托每四年对 CTCN 的有效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独立审查。⁵⁴ 第二次审查将委托在 2021 年审议，同时考虑到从第一次审查

⁵¹ 第 14/CP.24 号决定，第 9 段。

⁵²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84-85 段。

⁵³ 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

⁵⁴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

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与审查报告的时间安排有关的问题，以及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主对第一次独立审查的相关结果和建议作出的管理应对。⁵⁵

90. COP 23 决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2 段，⁵⁶ 将缔约方会议与环境署之间关于主办气候技术中心的谅解备忘录再延长四年。⁵⁷

91. 行动：将请 COP:

(a) 审议第二次独立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并确定后续行动，以加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业绩。

(b) 审议有关延长 COP 与环境署之间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谅解备忘录的事项，并酌情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FCCC/CP/2021/3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第二次独立审查报告
更多信息	http://unfccc.int/ttclear/

10.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92. 背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需就其工作编写年度技术进展报告，通过 SBI 提交给 COP。⁵⁸

93. COP 23 请 SBI 启动对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以便在 COP 26 上完成审查。⁵⁹

94.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⁶⁰

95.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OP 选举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委员。

FCCC/SBI/2020/1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FCCC/SBI/2021/10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node/9993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⁵⁵ 第 14/CP.23 号决定，第 10 段。

⁵⁶ 第 14/CP.23 号决定，第 5 段。

⁵⁷ 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

⁵⁸ 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⁵⁹ 第 17/CP.23 号决定，第 4 段。

⁶⁰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92-96 段。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96. 背景：COP 21 决定在 COP 26 上审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进展、继续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以期就此通过一项决定，同时酌情考虑届会前出现的新的进程和需要。⁶¹ COP 25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在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在开展其授权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并说明如何加以解决。⁶²

97.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⁶³

98.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2.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99. 背景：COP 24、CMP 14 和 CMA 1 确认，一个单一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涵盖 COP、CMP 和 CMA 就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所有事项开展的工作，并确认论坛应向 COP、CMP 和 CMA 报告。⁶⁴

100. CMA 1 决定论坛应提出建议，请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提出行动建议，请 COP、CMP 和 CMA 审议和通过。⁶⁵

101.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STA 和 SBI 下审议。⁶⁶

102.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mitigation/workstreams/responsive-measures>

13. 性别与气候变化。

103. 背景：COP 22 请秘书处根据第 23/CP.18 号和第 18/CP.20 号决定继续编写关于性别组成的年度报告。⁶⁷ COP 22 还请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个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此种信息的两年期综合报告。⁶⁸ COP 25 通过了加强版五年期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⁶⁹

104.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⁷⁰

⁶¹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3 段。

⁶² 第 7/CP.25 号决定，第 3 段。

⁶³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67-70 段。

⁶⁴ 分别为第 7/CP.24 号、第 3/CMP.14 号和第 7/CMA.1 号决定。

⁶⁵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

⁶⁶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56-60 段和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105-109 段。

⁶⁷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9 段。

⁶⁸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15 段。

⁶⁹ 第 3/CP.25 号决定，第 5 段。

⁷⁰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110-112 段。

105. 行动：将请 COP 将关于性别组成的年度报告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个组成机构进程方面进展的综合报告交由 SBI 审议。还请它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20/3	性别组成。秘书处的报告
FCCC/CP/2021/5	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个组成机构进程方面的进展。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FCCC/CP/2021/4	性别组成。秘书处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7516.php

14.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

106. 背景：本分项目在 COP 25 上被暂时搁置。⁷¹ 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款和第 16 条，本分项目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提案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1/5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	-------------------------------------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108. 背景：COP 25 未能结束对这一分项目的审议。⁷² 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款和第 16 条，本分项目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9.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该提案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1/4/Rev.1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修订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	--

(c) 土耳其关于将土耳其从《公约》附件一名单中删去的提案

110. 背景：土耳其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秘书处转交了一份修正《公约》附件一名单的提案案文。秘书处在 COP 26 前六个月将该提案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国，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送给保存人备案。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d)款，本分项目被列入临时议程。

11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提案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21/INF.2	土耳其关于修正《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名单的提案
--------------------	--------------------------

⁷¹ FCCC/CP/2019/13, 第 8 段。

⁷² FCCC/CP/2019/13, 第 107 段。

15.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2款(a-b)项是否充足

112. 背景：COP 17 至 25 通过了议程，但搁置了该项目。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款和第 16 条，本项目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⁷³

113.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这个事项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6. 现在按气温降至 1.5°C 以下的轨迹开展公平、公正、有雄心和紧迫的实际减排

114. 背景：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关于将该事项列入本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d)款，本议程项目被列入临时议程。

115. 行动：将请 COP 审议本项目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2689>

17. 所有适应事项。

116. 背景：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关于将该事项列入本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d)款，本议程项目被列入临时议程。

117. 行动：将请 COP 审议本项目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2689>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a)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b) 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c)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18. 背景：与上述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⁷⁴

119.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d)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120. 背景：COP 25 未能结束对这一事项的审议。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款和第 16 条，本分项目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1.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这个事项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⁷³ 进一步的背景资料见 FCCC/CP/2019/1 号文件。

⁷⁴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123-130 段。

19. 高级别会议

122. 高级别部分的第一部分将于 11 月 1 日星期一和 11 月 2 日星期二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出席，届时将在理事机构联席全体会议上发言。

123. 按照最近的做法，高级别部分将有一份发言者名单。每一缔约方，包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只作一次发言。缔约方不妨注意：根据 SBI 提出的促请缔约方和主持人及时结束会议的指导意见，⁷⁵ 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大力鼓励以集团名义发言，以集团名义发言时集团其他成员不作发言；将为这种发言提供额外时间。将严格执行时间限制。按照联合国的做法，会有一种装置，时间超过时将提示发言者。《气候公约》网站可贴篇幅更长的发言文本。

(a) 缔约方的发言

(v) 高级别会议第一部分

124. 高级别会议第一部分发言者名单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5 日星期五开放供登记。为此将把一份表格发给缔约方。

(vi) 高级别会议续会

125. 高级别会议将于 11 月 9 日星期二续会，听取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没有在第一部分发言的缔约方作集团发言或缔约方发言。

126. 高级别会议续会发言者名单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放供登记。为此将把一份表格发给缔约方。

127. 要将正式发言全文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缔约方应提前发送一份副本至 CopProtocol@unfccc.int。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28. 在集团发言和缔约方发言之后，将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高级别会议续会上发言。将严格执行每次发言两分钟的时限(见上文第 123 段)。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129. 高级别会议将于 11 月 10 日星期三结束。

20. 其他事项

130.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提请 COP 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⁷⁵ FCCC/SBI/2014/8, 第 218 段。

21. 会议结束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131. 背景：将编写关于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COP 在届会结束时审议和通过。

132. 行动：将请 COP 审议和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结束后在主席指导和秘书处协助下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133. 主席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适应委员会
BR	两年期报告	两年期报告
CGE	CGE	专家咨询小组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CMP	《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VID-19	COVID-19	2019 冠状病毒病
CTC	气候技术中心	气候技术中心
CTCN	CTCN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CTF	通用表格格式	通用表格格式
GCF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C	国家信息通报	国家信息通报
SB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BSTA	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SCF	常设委员会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TEC	技执委	技术执行委员会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IM	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 机制